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09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12月18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 E26659大型客车包车有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3
2	杨*津	粤汕交罚[2025]0001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1月27日10时4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五十米大道荷苞岭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津使用粤NB187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6
3	林*海	粤汕交罚[2025]00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01月03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海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P1306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9
4	周*利	粤汕交罚[2025]0001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09日10时1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利使用粤ND2031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9
5	庄*武	粤汕交罚[2025]0001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09日15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武使用粤NXH56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第一年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9
6	周*华	粤汕交罚[2025]0001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10日15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华使用粤ND1738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3
7	李*锋	粤汕交罚[2025]000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11日15时1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李*锋使用粤N6H93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3
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8时15分，在海丰县佰达台球俱乐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34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1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09时43分，在海城面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XX02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1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24分，在邮政银行汕尾分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8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1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4时20分，在立德药业（碧桂园天玺山分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31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3时33分，在海城1号烤吧，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98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3日23时34分，在新港一口寿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000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35分，在新地小学，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97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2024年10月17日11时35分，在海丰县扶元堂健康养生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09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1日11时05分，在峰山，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XM6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09日13时16分，在时代星荟，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20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3日22时53分，在汕尾市城区华附2期美宜佳，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RZ89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19	缪*畅	粤汕交罚[2025]0002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缪*畅使用粤NSX658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属第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4
20	周*权	粤汕交罚[2025]0002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12日10时2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权使用粤ND0163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4
2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2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4日14时33分，在汕尾市城区声武农副产品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JP63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2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9日15时2分，在海丰润达加油站，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VE26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2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抽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在海丰县金太子俱乐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VD67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2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2332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4
2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3时48分，在新城中学，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268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2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6时29分，在香洲凤苑路，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484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2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9时36分，在京东便利店（西河路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7696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2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7日23时8分，在蓝盾新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WF80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2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4时40分，在老德头凤苑分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579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1日09时10分，在海丰县顶鲜购物中心，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60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3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09月22日18时41分，在西丽楼，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444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09日13时46分，在公平客运站，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530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10日13时35分，在丽湖径，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189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4时31分，在粤运总站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568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11日08时32分，在东盛路迎景综合市场，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06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9月21日18时54分，在海之源便利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71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09时5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碧桂园清湖上品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2H32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在恒安小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829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3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4时59分，在金华大酒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8G33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1日10时32分，在海丰县梅陇镇，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8594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4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2024年10月17日12时5分，在汕尾绿悠然生态蔬果公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BF9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罗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2024年10月17日11时50分，在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M16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抽查数据，2024年10月17日10时50分，在海丰县威卡电音工厂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9337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5时21分，在城东大参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055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4日10时29分，在汕尾市城区金湖路碧桂园天誉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XW78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4时20分，在金舵瓷砖专卖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865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3时3分，在第一间美食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80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6时13分，在海丽大道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6838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4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7日21时20分，在猴太子（附城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EE01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3日19时13分，在东海大道人民大厦，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733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5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8时20分，在新港台湾黑店大块牛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Q07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 2024年10月27日20时54分在海城晶艺福珠宝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312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50分，在三环东路德源便利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1B63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0时54分，在陆河人民医院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0283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14时54分，在彭记海味商行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001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53分，在百安居小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9591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3时08分，在中国银行龙山大道支行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33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3时35分，在优剪男士造型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251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5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3时44分在永泰凯旋会大酒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09621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1时43分，在四十四米大道鸿新酒业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JP9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1	张*霖	粤汕交罚[2025]0006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1月14日09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霖使用粤NPY11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15
6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17分，在城东下坑综合市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LJ36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08时49分，在香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8993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08时27分，在嘉达便利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5063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29分，在文德楼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9E81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09时53分，在汕尾逸挥医院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999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7	吴*坚	粤汕交罚[2025]0007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14日10时0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坚使用粤ND7660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该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15
6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07分，在香洲鸿景园二期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918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6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5时30分，在云海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668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7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46分，在莲鲜生活超市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380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5
71	深圳市港联昌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79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深圳市港联昌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GR810重型半挂牵引车、冀FLH48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运载挖掘机，于2023年06月28日15时13分行驶至市区埔边监测点(地址:G236 K1308+9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98.32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49.325吨。当事人提供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证号为B4405002023032700129），所登记允许的车货总质量限值为84吨，与实际运输质量不一致。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元）	2025/1/16
72	迁安市扣庄镇明明运输服务部	粤汕交罚[2025]00080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5年01月12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迁安市扣庄镇明明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王*远）使用冀B5029P、冀BY720超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7

7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4时56分，在济民药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854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3时50分，在香洲美宜佳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818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4时29分，在五雅小学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81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15分，在新兴花园A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QD08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14日13时55分，在海丰县琼琼服装玉塘家园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SA38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6时25分，在君绣美美甲店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929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7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8月22日1时11分，在汕尾市海城快鱼店，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444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6时7分，在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金湖路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568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8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6时20分，在海丰岁宝地王广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BF9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0日21时54分，在汕尾市城区海珍城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8006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凯山公寓，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LN53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罗小洪、曾昭文两位同志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0日22时20分，在附城牛汁牛味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184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1时21分，在逸挥医院，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96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蔡木钗、曾昭文两位同志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02时53分，在彭湃纪念医院，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188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1日14时42分，在龙城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1355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48分，在新港螺先生柳州螺粉，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522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8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14分，在东海翡翠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2C76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29分，在公平钹月亮，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286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09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0日21时45分，在丰胜酒家，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773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1日14时37分，在马宫文化广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9699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1日15时18分，在肥姨小米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YW01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4时17分，在海龙路骏兴市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HN76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车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13时43分，在吉新通讯，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3G81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05时06分，在海城将醇，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81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2时30分，在风车岛，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03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明细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1日00时21分，在陆源大排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186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9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4日15时33分，在碧桂园柏丽湾，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3465）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7日19时55分，在品清二路，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52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0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罗小洪、赖琼国两位同志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3时8分，在凤凰星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898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8日4时46分，在工业大道，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VF1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约车数据订单明细表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0日00时55分，在汕尾市城区新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22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4	刘*富	粤汕交罚[2025]00112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5年01月12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富使用冀B4605M、冀BY797超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7
105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	2025年01月08日08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09986大型客车客运班车有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17
10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4日08时52分，在美诺思轻奢公寓，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044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17
107	深圳市隆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深圳市隆昌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KR2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1446挂车）运载钢板，于2023年06月13日20时22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2.6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3.65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1/20
108	陈*城	粤汕交罚[2025]00116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2025年01月10日20时4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显达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城使用粤ND57815出租车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行为。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订单信息等证据为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20

109	张*辉	粤汕交罚[2025]0011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18日16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辉使用粤ND6251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20
110	广州市亿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1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西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市亿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ADT675重型厢式货车从河源开往海丰。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ADT675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亿顺物流有限公司有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20
111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19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024年12月11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出具的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8份《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员签名均非检测人员本人所签，有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为，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事故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22
112	杨*阳	粤汕交罚[2025]0012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20日16时0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阳使用粤ND3578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系统，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系一年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22
113	深圳市亿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深圳市亿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粤BNE130重型厢式货车从广州花都运载快递到海丰，经现场检查，粤BNE130实际长度13.3米，与《道路运输证》记载长度12米不相符。有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粤BNE130重型厢式货车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22
114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2024年09月02日第一次对傅*秋的谈话笔录内容，对傅*秋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询问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情况，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3时42分在TP电竞酒店有提供未取得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投诉人询问笔录、网约车订单截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2345热线转办通知、营运车辆信息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3

115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2024年09月02日第一次对傅*秋的谈话笔录内容，对傅*秋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21时37分在金廷假日酒店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ZY662）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投诉人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运车辆查询截图、12345热线转办通知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3
116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6日14时05分，在福熊生，该平台涉嫌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9A630的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3日11时10分，在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第三办公区办公室，对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受托人苏*杰作进一步调查询问，确认2024年10月16日14时05分，在福熊生，有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3
117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6日09时35分，在市区真记美食店，该平台涉嫌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XN763的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3日11时10分，在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第三办公区办公室，对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受托人苏*杰作进一步调查询问，确认2024年10月16日09时35分，在市区真记美食店，有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授权委托书、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3
118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16日13时04分，在嘉源酒业，该平台涉嫌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ZB780的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3日11时10分，在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第三办公区办公室，对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受托人苏*杰作进一步调查询问，确认2024年10月16日13时04分，在嘉源酒业，有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授权委托书、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3
119	重庆永安三峡库区运输有限公司 梁平亿速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0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金鹏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重庆永安三峡库区运输有限公司梁平亿速分公司使用渝A52G25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24
120	陆丰市东海振潮咨询店 （个体工商户）	粤汕交罚[2025]00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025年0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县可塘镇金钱埔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陆丰市东海振潮咨询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粤NUY323轻型厢式货车从海丰县可塘镇金钱埔烟花炮竹销售点运载烟花炮竹往陆丰市东海街道金町新厝村杨氏祠堂自用燃放，有危险运输行为。经检查车上共有：688炮竹50件，488炮竹37件，100发烟花31件。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24

121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29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5年01月15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公路埔边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 UU1246大型普通客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经查询系统，认定当事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线路标志牌复印件、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26
122	怀化新运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30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5年01月15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公路埔边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怀化新运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湘 NOR927大型普通客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经查询系统，认定当事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省际包车线路标志牌、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26
123	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31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5年01月20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碣田公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使用粤 BET478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27
124	恩施畅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32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1月20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恩施畅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鄂 QLU222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包车标志牌、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27
125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客运汽车总站	粤汕交罚[2025]0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客运汽车总站使用桂 KF3992大型普通客车从汕尾收费站驶出，经现场检查发现桂 KF3992客运标志牌上行驶线路没有汕尾，实际行驶线路与规定线路不符。当事人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27